

就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答新华社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当选代表名单也已在新闻媒体公布。近日，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有关情况，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采访。

问:首先，请您介绍一下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总体情况。

答: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从2021年11月启动，到今年7月全部完成。全国38个选举单位分别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2296名出席党的二十大代表。

党中央高度重视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门进行研究，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代表选举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规定。代表选举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指示，就加强党的领导、严格人选资格条件、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严肃纪律等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的部署要求，为代表选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经党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召开专门会议对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各选举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性质宗旨，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代表选举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资格条件，严密产生程序，严肃选举纪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热情关注、积极参与，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当选代表总体上符合党中央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作风品行和较强的议事能力，在各自岗位上做出了明显成绩，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顺利完成，为开好党的二十大奠定了重要基础。

问:二十大代表的构成与分布主要有哪些特点？

答:党中央对二十大代表的构成提出了明确要求。代表选举过程中，各选举单位以实现代表结构比例特别是保证生产和服务第一线党员代表比例为重点，统筹考虑、多措并举，确保代表结构合理、分布广泛。从当选代表情况看，代表结构和分布比较合理，各项构成比例均符合党中央要求，具有广泛代表性。主要特点有：

一是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代表比例得到保证。当选代表中，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771名，占33.6%。其中，工人党员192名（农民工党员26名），占8.4%；农民党员85名，占3.7%；专业技术人员党员266名，占11.6%。

二是女党员代表数量增加，少数民族党员代表比例保持稳定。当选代表中，女党员619名，比十九大增加68名，占27.0%，提高2.8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党员264名，占11.5%，涵盖40个少数民族。31个省区市中，女党员代表所占比例均高于女党员占本地区党员总数的比例，少数民族党员代表有一定数量。

三是代表分布广泛。当选代表来自方方面面。经济、科技、国防、政法、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体育和社会管理等各个领域，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个层级，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各个方面都有代表。

四是代表年龄结构合理。当选代表平均年龄52.2岁。其中，55岁以下的1371名，占59.7%；45岁以下的434名，占18.9%。

五是代表文化程度较高。当选代表中，大专以上学历的2191名，占95.4%，比十九大提高1.2个百分点。其中，大学学历的826名，占36.0%；研究生学历的1210名，占52.7%。

六是各个时期入党的都有代表。当选代表中，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入党的，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入党的，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入党的，有党的十八大以来入党的。其中，改革开放以后入党的2224名，占96.9%，成为二十大代表的主体。

以上特点充分表明，我们党具有坚实的阶级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具有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问:中国共产党有9600多万名党员，二十大代表是

如何从这么多党员中选举产生的？

答:二十大代表是严格按照党中央规定的程序步骤选举产生的。党中央印发《通知》明确了代表产生的主要环节，中央组织部编印了《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图》，各选举单位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扬民主相统一，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二十大代表。具体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认真组织推荐提名。党中央将二十大代表名额分配给各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把党中央要求与本地本单位实际结合起来，采取适当方式推荐提名，有的按分配名额适当扩大比例、逐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提名，有的按分配名额进行全额推荐提名，有的把两种方式结合起来进行推荐提名。各级党组织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宣传、广泛发动，组织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参与推荐提名。

二是严格组织考察。各选举单位按照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全面深入考察，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情况，认真分析研判，把人选考准考实。各选举单位组成考察组，深入农村、社区和企业、机关等单位，充分听取广大党员、群众和党代会代表的意见，特别是分管部门、联系服务对象、身边人等知情人的意见。

三是逐级遴选择优。从基层党组织开始，到推荐单位党组织，再到选举单位党组织，逐级对代表人选进行遴选择优。基层党委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集体研究遴选上报推荐人选，推荐单位召开党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推荐人选，选举单位分别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工委会议、党组会议）和党委全体会议，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预备人选。一些选举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初步人选、预备人选做到全程差额、遴选择优。

四是周密组织会议选举。精心筹备开好党代表会议或党代表会议，制定科学合理的选举办法。选举前认真做好人选名单说明，讲清楚党中央精神、代表条件、结构要求和人选产生过程，完善候选人介绍方式，组织好酝酿讨论，引导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实现发扬民主与贯彻组织意图有机统一，保证了选举规范有序、圆满成功。

需要说明的是，这次公布的当选代表，在二十大召开前还要由二十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确认资格有效的代表将出席二十大。按惯例，党中央还确定一部分已经退出领导岗位的老党员作为特邀代表出席大会。

问:二十大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在代表选举中是如何保证质量的？

答:为确保代表质量，选出符合党中央要求的二十大代表，各选举单位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牢廉洁底线，层层审核、严格甄别，真正把信念坚定、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优秀党员选为二十大代表。

一是严格资格条件。突出先进性要求，严格按照党中央规定的代表应具备的思想、政治、能力、作风、业绩、履职等6个方面条件进行推荐提名，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坚持标准、好中选优。一些选举单位结合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科技创新等实际，进一步细化代表条件，并落实到代表推荐提名中。

二是严把政治关。普遍对人选进行严格组织考察，突出政治素质考察，着重了解人选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方面的表现情况，一些选举单位细化人选政治标准具体要求。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凡是不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七个有之”以及“两面人”等问题的，坚决挡在门外。

三是严把廉洁关。认真落实“四必”核查要求和廉政意见“双签字”规定，综合运用巡视巡察、信访、审计、专项督察等结果，用好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等成果，梳理党纪政务处分情况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所提意见，综合分析、严格核查，对人选进行“全面体检”，对不宜作为代表人选的进行调整。对金融、企业等方面的人选，分别听取行政执法、行业监管部门意见。对廉洁上有问题或问题没有查清、疑点没有排除的，一律不作为代表人选，坚决防止“带病提名”“带病当选”。

四是严把身份关。进一步界定党员领导干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及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党员的范围，对人选身份进行严格审查，防止身份失真失实和“顶帽子”现象。对具有多重身份的人选，一些选举单位通过制定身份认定表、开展实地调研，查核劳动合同、任职文件、户籍证明等，按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严格把好人选身份关。

实际工作中，各选举单位注意推荐在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灾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和艰苦环境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共产党员。据统计，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代表中，获得过省军级以上荣誉称号的710名，占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代表总数的92.1%。

问:二十大代表选举过程中，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参与情况如何？

答:党中央要求，二十大代表推荐提名从基层开始，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加。从各地各部门代表选举情况看，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对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表现出极大政治热情，参与积极性非常高。各选举单位采取多种措施组织发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坚持走群众路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筹考虑代表选举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召开党员大会、上党课、中心组学习等多种方式，利用远程教育、党建网等多种手段，深入扎实、安全稳妥开展宣传发动。针对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员等的实际情况，采取电话、信函、上门看望等方式通报情况、听取意见。有的选举单位结合主题党日、“走基层、送温暖”活动，有的采取设立流动投票箱、派出马背宣讲队等办法，组织广大党员参与推荐提名。各选举单位基层党组织参与实现了全覆盖，党员参与率平均达到99.5%。广大党员反映，参与二十大代表推荐提名，增强了荣誉感和使命感，受到了一次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党史教育，提高了思想认识，纷纷表示要扎实做好当前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问:这次代表选举工作在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和实效方面有哪些举措？如何充分体现广大党员的意愿？

答:党中央强调，二十大代表选举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注重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各选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尊重和保障党员、代表的民主权利，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党员有序参与，使代表选举工作成为一次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走群众路线的成功实践，产生了良好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充分征求意见。采取“三上三下”的办法开展代表人选推荐提名，充分征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意见。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提出推荐人选，推荐单位研究遴选上报推荐人选、选举单位确定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时，都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确保代表人选能够体现广大党员意志。

二是集体研究确定代表人选。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既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又发挥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遴选上报推荐人选、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和预备人选等，都召开党委常委会（工委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全体会议（工委会议、党组会议）集体研究，按照党委（党组）议事规则集体作出决定，不搞个人说了算。对选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也都通过集体研究决定。

三是坚持差额考察、差额选举。在组织考察中，普遍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逐级差额遴选、综合比较选优，并对初步人选进行公示，确保人选组织放心、党员信任、群众公认。会议选举时，改进候选人介绍办法，丰富介绍内容，增进选举人对候选人的了解。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均高于15%。

问:大家对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风气都很关注，请介绍一下严肃选举纪律、确保风清气正方面的情况。

答:党中央明确要求，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确保风清气正。各选举单位按照党中央要求，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明纪律、严格监督，以坚决的态度、果断的措施正风肃纪。

(下转13版)